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23”,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25年4月1日,金额28,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该产品已于2025年7月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28,500万元,并获得收益1,603,125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5年4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93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25年4月1日,金额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该产品已于2025年7月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900,0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5年5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19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27天,起息日2025年6月3日,金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该产品已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6,125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1.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1元/股-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9,088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6.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8,331.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8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兴发转债于2023年3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240,000元兴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670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2,799,7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4%。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23,000元,转股数为80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调整为38.55元/股。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1日起向下修正为30.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调整为29.4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调整为28.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兴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兴发转债转股金额为23,000元,转股股数为807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240,000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670股,占兴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6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2,799,7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4%。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3,255,126	807	1,103,255,933
总股本	1,103,255,126	807	1,103,255,93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邮　　箱:dmb@xingfagroup.com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赎回金额:35,000万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威海分行分别购买了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及11,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6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9,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述产品共计35,000万元人民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35,000万元人民币,获得收益合计39.47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威高血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6/3	2025/6/30	1.0%/1.65%	5,000.00	6.10
2	威高血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威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5/6/3	2025/6/30	0.7%/2.0%/2.2%	11,000.00	16.50
3	威高血净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5/6/12	2025/6/30	0.3%/1.8%/2.15%	19,000.00	16.87
合计				35,000.00	-	-	-	35,000.00	39.47

二、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到期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赎回
1	威高血净	结构性存款	2025/9/9	10,000.00	-	-	否
2	威高血净	结构性存款	2025/7/14	5,000.00	-	-	否
3	威高血净	结构性存款	2025/9/19	5,400.00	-	-	否
4	威高血净	结构性存款	2025/6/30	5,000.00	5,000.00	6.10	是
5	威高血净	结构性存款	2025/6/30	11,000.00	11,000.00	16.50	是
6	威高血净	结构性存款	2025/6/30	19,000.00	19,000.00	16.87	是
合计			-	55,400.00	35,000.00	39.47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						55,4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74,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3,6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0,40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正汇众情(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33.32%。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青岛正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正汇”)共同发起设立正汇众情(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了《正汇众情(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规模为3,00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青岛正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W0J2X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1年02月0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118号基金聚集区16F131号

法定代表人:赵博文

股权结构:赵博文持股98%、范玉庆持股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2155

经查询,青岛正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国籍	住所	合伙人类型
杨林科	中国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有限合伙人
徐步高	中国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	有限合伙人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合作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名称:正汇众情(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ML37XXM

(三)出资额:3,001万元

(四)成立日期:2025年05月30日

(五)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正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雅婕)

(七)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1室-94(自主申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限于商业秘密,暂不披露公司名称)的股权。

(十)合伙规模: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1.0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见下表: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正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1.00	货币	33.3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3.32
杨林科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6.66
徐步高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6.66
总计	-	3,001.00	-	100.00

(十一)经营期限:长期。

(十二)合伙事务的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行使下列执行合伙事务的职权并承担相应职责;以下职权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1.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以合伙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和执行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2.代表合伙企业雇佣合伙企业的员工等;

3.代表合伙企业做出有约束力的其他选择、调查、评估、表决和其他的决策(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或投资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4.进行合伙企业日常管理和运营中发生的费用支付;

5.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6.根据本协议,将合伙企业财产分配给各合伙人;

7.准备各种报告、报表,代表合伙企业支付应当适用于合伙企业的税费;

8.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

9.决定在准备合伙企业会计或财务档案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惯例;

10.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保留和注销银行、经纪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存入、保持和取出资金,以及为了支付的需要提取支票或其他银行票据;

11.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

12.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十三)投资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指定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投资策略、投资目标、投资组合等总体计划;
2. 做出关于项目投资的决策,包括项目投资款、项目尽职调查费用以及其他项目投资相关费用的支付的相关决定;
3. 决定本合伙企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及向被投资项目委派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事宜;
4. 决定合伙企业财产的处置变现、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
5. 决定合伙企业为项目投资的目的设立关联公司或企业;
6. 决定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公司进行投资;
7. 根据基金运营期间实际情况对资金头寸做现金管理;
8. 决定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
9. 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分配之目的,处置合伙企业的财产;
10. 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本协议约定或普通合伙人认为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由全体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如果不能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该委员可委托另一名出席会议的委员代其表决。该委员及其授权代表亦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参与会议,视为该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一共3名委员,各委员按一人一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作出决议应取得2/3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十四)入伙和退伙

1.本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新合伙人入伙。

2.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收益分配方式及亏损、费用分担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合伙企业财产扣除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给各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及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

1、覆盖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先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按照本第1款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超额收益:如根据上述第1款分配后有剩余的,则当该(i)当基金净收益对应年平均收益率小于30%时,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金额为基金净收益总额的20%,剩余部分按实缴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ii)当基金净收益对应年平均收益率大于等于30%并小于50%时,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金额为基金净收益的30%,剩余部分按实缴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iii)当基金净收益对应年平均收益率大于等于50%时,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金额为基金净收益的40%,剩余部分按实缴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以其出资优先承担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十六)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发生。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十七)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十八)合伙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全体机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的备案情况

2025年6月30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正汇众情(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青岛正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ZS88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依托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拓展更多前沿科技领域的投资渠道,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外延式发展,有效挖掘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公司作为基金投资人,可通过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定向投资目标公司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受到行业周期、市场需求、行业政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影响合伙企业的收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情况和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减少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七、其他事项

1、公司在本次参与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提示: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7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此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产的情况,并揭示了市场变化不确定风险及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6月30日、7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此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募投项目投产的情况,募投项目生产线实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书面函证征询并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6月30日、7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此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募投项目投产的情况,募投项目生产线实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东材转债”自2023年5月22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东材转债”的累计转股金额为8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11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东材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1,399,912,000元,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二季度,“东材转债”的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材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东材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

(三)“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东材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35,500股,公司总股本由916,951,112股变更为916,515,612股。鉴于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5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5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4、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3.35万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11.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5、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3元/股调整为11.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东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8年11月15日。

2025年第二季度,未有“东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88,000元“东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511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8%。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东材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1,399,912,000元,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2025年第二季度变动数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784,623	0	896,784,623
总股本	896,784,623	0	896,784,62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28975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邓雄